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4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及相关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是综合考虑网神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及网神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4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变更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与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天津昕泽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泽明”)系持有公司3.26%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昕泽明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直接并通过控制奇安叁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源创志”)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21,48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6%。

本次权益变动系昕泽明的实际控制人由齐向东先生变更为刘威先生,变更后,齐向东先生与奇安叁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源创志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99,2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39号9-3-4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昕泽明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668.80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L8JRX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齐向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齐向东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0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35,575.2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5O40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奇安叁号发来的《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告知函》,奇安叁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昕泽明的实际控制人由齐向东先生变更为刘威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与奇安叁号、安源创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齐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56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2%,通过奇安叁号控制公司股份22,24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通过安源创志控制公司股份49,67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21,488,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6%。

本次权益变动后,齐向东先生与奇安叁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奇安叁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齐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齐向东	149,561,640	21.92%	149,561,640	21.9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79,460	7.28%	49,679,460	7.28%
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460	3.26%	与齐向东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21,488,560	32.46%	199,241,100	29.2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82,252,725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与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合伙企业的影响

本次奇安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奇安叁号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昕泽明仍为奇安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相关事务。除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外,《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变化。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奇安叁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奇安叁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齐向东、安源创志、奇安叁号)。

4、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的6个月内,奇安叁号仍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减持指引1》”)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同时,奇安叁号未来仍需持续遵守《减持指引1》第八条规定,届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奇安叁号也将继续履行其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循《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减持指引1》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4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奇安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1	奇安信	2025/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徐文杰

邮编:100044

电话:010-56509268

传真:010-56509199

邮箱:ir@qianxin.com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4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2,317.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49,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0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扩大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奇安信直接及间接持有网神100.0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吴云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5544696W
成立时间	2006-02-08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注册资本	418,3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认证咨询;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8,356.32	1,092,416.84
	负债总额	581,994.12	601,753.72
	资产净额	476,362.20	490,663.12
	营业收入	277,423.66	427,056.26
	净利润	-14,682.48	3,92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35.66	1,452.22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包含在奇安信2024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网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网神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网神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网神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已实际享有网神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网神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及网神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9,500.00万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4.07%,占经审计总资产的43.69%,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317.7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51%,占经审计总资产的10.9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9,500.00万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4.07%,占经审计总资产的43.69%,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317.7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51%,占经审计总资产的10.9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4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因注销2,919,652股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685,172,377股变更为682,252,725股,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由人民币68,517.237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8,225.2725万元。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517.2377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25.2725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原第八条后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版物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85,172,37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82,252,72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原第十九条后新增	第二十一条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